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庆阳博纳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韩家湾村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郑凯
项目名称	庆阳博纳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庆阳博纳汇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2016年11月28日，注册地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三十里铺镇韩家湾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洋。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用人单位成立有职业卫生管理小组，自投产后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并设置有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1名，为作业人员配发有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 生产运行状况：用人单位自成立以来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未发生大的变化。				
项目组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调查人员	邢象、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3.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郑凯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邢象、陈立浩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3.11- 3.1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郑凯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噪声 检测结果： 噪声测量结果与分析：本次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各工作场所噪声强度除制冷剂压缩机、原料气压缩机、空压制氮站、原料气入口、离心引风机、燃烧器外均低于 85dB，巡检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 85dB(A)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分项结论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结果如下： 用人单位未落实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结合该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方式、防护措施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分析考虑，判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风险分类划分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 建议 针对本次评价分项结论中存在的问题，从组织管理、健康监护、应急救援等方面给出整改性建议措施；根据本次评价分析提出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日常管理工作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对用人单位下一阶段应开展的评价或检测工作提出建议，便于用人单位今后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开展。 整改性建议措施 组织管理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其主要内容包括：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及有关档案；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劳动者的职业卫生教育与培训；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定期、不定期组织对各个部门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等。 2）用人单位应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包括职业病防治责任划分、职业卫生相关要求、职业卫生管理档案的制定、职业病危害公告和警示标识的张贴、职业卫生合同告知等内容。 3）用人单位应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并及时更新本单位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和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并按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卫生档案应包括：职业卫生档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

	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档案。 4) 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5) 用人单位公告栏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 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在办公区域和车间入口(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以复印件或其他方式将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变更或其他公告栏中公告内容发生变动后应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更新。 6) 建议用人单位加强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加强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7) 用人单位应当制定职业病防治方面的计划投入经费，保障职业病防治所需的资金投入，不得挤占、挪用。 8) 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接受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职业健康监护 1) 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拟入职劳动者(含调岗劳动者)和离岗劳动者分别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因素)需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规定，并为劳动者建立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在每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出来之后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持续性和预防性建议措施 1) 用人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现场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若发现超过国家卫生标准，应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控制措施；将定期检测结果存入本企业的职业危害防治档案，并向从业人员公布。 2) 做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性能和防护效果；确保作业工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时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3) 在现有个人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下，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更换频率，确保个人防护用品防护有效；进一步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加强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力度，使作业工人能够按照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 建议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卫生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做好今后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工作，更新和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执行，细化、完善相关的执行记录，完善相关档案。 5) 为劳动者配备防冻伤手套和外套。 职业病防治后续工作及建议 1) 今后如因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等有变化而导致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浓度或强度发生变化及因作业人员生产制度、接触时间等情况变化导致接触浓度或强度变化使职业病危害程度发生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	--

	务机构重新进行评价。 2) 用人单位如今后进行项目建设，应做好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